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提名吴启宁先生、唐斌先生、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吴启宁先生、唐斌先生、苏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吴启宁先生、唐斌先生、苏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能够提升董事会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吴启宁先生、唐斌先生、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秦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书面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其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祝瑞荣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祥

何次琴

陈传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